**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**

**审核申请表**

（ ）年度

填报单位： 市（州） 县（市区）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
| 经营项目（范围） |  |
| 企业成立时间 |  | 经营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 |  | 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| % |
| 符合条件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|  | 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|  |
| 小微企业是否在工商局年检 | 是□ 否□ | 小微企业名录 | 有□ 无□ | 湖北社会组织 | 有□ 无□ |
| 认定类型（在所属的一类√） | □先贷款后认定□先认定后贷款 | 放贷银行 |  |
| 申请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贷款年限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申请承诺 | 单位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已知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有关规定，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瞒报谎报、虚报申领等违规领取的，将退回贷款本金及贴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单位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| 认定意见：经办人签字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|
| 担 保机 构审 查意 见 | 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|
| 经 办银 行意 见 | 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 |

备注：1、符合条件人员是指“十类人员”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（含留学生回国毕业生）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。2、“企业类型”等项根据工商登记内容规范填写。3、本表一式四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担保机构和申请企业各执一份。